（上接B50版）

(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炳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50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卞晨煜
电话	(021)52629999	传真	(021)62569070
网址	www.cib.com.cn	客服电话	95561

(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王硕
传真	(010)68858117		
网址	www.psbc.com	客服电话	95580

(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谢小华
电话	(010)66226387	传真	(010)66226045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服电话	95526

(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联系人	汤征程
电话	021-68475888	传真	021-68476111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服电话	95594

(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联系人	鲁金鑫、张扬阳
电话	(020)38322256	传真	(020)87310955
网址	www.gdb.com.cn	客服电话	800-830-8003、400-830-8003

(9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	邬增福	联系人	林波
电话	(0577)88990082	传真	(0577)88995217
网址	www.wzbank.cn	客服电话	(0577)96699

(9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联系人	董鹏程
电话	(0379)65921977	传真	(0379)65921869
网址	www.bankoffluoyang.com.cn	客服电话	(0379)96699

(9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139512290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05

(9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刘洋
电话	021-20835785	传真	021-20835879
网址	licaike.hexun.com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10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李娟
电话	021-80359115	传真	021-38509777
网址	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10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10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10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10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10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单丙烨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10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林海明
传真	0571-86800423		
网址	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10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翟飞飞
电话	13520236631	传真	010-62020355
网址	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108)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网址	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109)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高晓芳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网址	www.wy-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59-8888

(11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陈云卉
电话	021-33323998	传真	021-33323837
网址	暂无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111)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人	张婷婷
电话	18510450202	传真	010-56580660
网址	www.jimu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11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11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萍
电话	020-89629019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www.yingmi.cn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11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	彭运年	联系人	仲甜甜
电话	010-59336492	传真	010-59336510
网址	www.jrjc.com/	客服电话	010-59336512

(11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珊、王燕玲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78871
网址	http://www.qzccbank.com	客服电话	4008896312

(1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怡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18
网址	http://www.jjm.com.cn　http://www.tsec.com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1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陈玲玲
电话	(0551)2246273	传真	(0551)2272100
网址	www.gyzq.com.cn	客服电话	95578

(1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钱欣
电话	0551651611821	传真	0551651616672
网址	www.hazq.com	客服电话	96518、4008096518

(1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	0755-83700205
网址	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3(全国)

(12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阳	联系人	廖赵晔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85679535
网址	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	(010)85679238；(010)85679169

(12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网址	www.ydc.com.cn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12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马辉
电话	0311-66006342	传真	0311-66006201
网址	www.s10000.com	客服电话	4006128888

(1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崔成
电话	027-87610052	传真	027-87618863
网址	www.tfzq.com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12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3、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朱立元
电话	(010)59378839	传真	(010)59378907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6589 0688	传真	(010)6517 6800
经办律师	黄伟民、陈翔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张勇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及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在每个自然日：

H＝E×A÷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币种为人民币

A 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从合同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该费率为0.02%；从2011年1月1日以后该费率等于0.04%

E 为前一日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提指数使用费金额 / 当年最后一日（如为节假日取最近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小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则基金于年末最后一日补提指数使用费至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该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通过场内赎回的赎回费率统一为0.5%。

通过场外赎回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系统确认份额的顺序，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适用赎回费率。场外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账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四、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3.在“五、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
4.在“六、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5.在“十九、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6.在“二十、境外资产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7.在“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相关信息，并新增了代销机构。
8.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及扣税说明

1、公司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200,2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0股。

2、扣税说明

（1）资本公积金转增、红股及现金股利应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国税发[1997]198号文件、国税函[1998]289号文件等现行税收政策，其中使用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151,887,500股不作为个人所得，该部分实际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7.584894股；另外使用2008年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超过折股的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4,307,500股视为送红股，需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该部分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215106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需就现金股利、红股及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超过折股的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缴纳所得税，即应税额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2股（元），以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超过折股的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215106股（元）。

（2）权益分派所得税率及补缴税说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58489元（其中，红股按面值计算，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税率按10%计征，每10股应缴税款0.34151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83021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41511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元。

3、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2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5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3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2	08*****474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3	08*****378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50,000	43.82%		19,305,000	68,445,000		87,750,000	175,500,000	43.82%
3、其他内资持股	87,750,000	43.82%		19,305,000	68,445,000		87,750,000	175,500,000	43.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750,000	43.82%		19,305,000	68,445,000		87,750,000	175,500,000	4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0	56.18%		24,750,000	87,750,000		112,500,000	225,000,000	56.18%
1、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56.18%		24,750,000	87,750,000		112,500,000	225,000,000	56.18%
三、股份总数	200,250,000	100.00%		44,055,000	156,195,000		200,250,000	400,5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0,5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4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亦星合、宁博

咨询电话：0871-64179595

传真电话：0871-6417959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6-038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对年报全文“第三节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年报摘要“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同时经营生态农业、贸易业务。

1、房地产开发。主要从事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业务范围主要位于承德地区。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住宅产品，包括小高层、花园洋房与叠拼等；商业地产开发主要是以商铺开发为主。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同时提供小区物业管理。

2、生态农业。主要从事农业养殖种植业，产品有山地柴鸡、柴鸡蛋、波尔山羊等及多种蔬菜和水果，已通过了省、市、县农牧部门的“产地无公害”以及农业部“产品无公害”认证。经营模式为自主生产、自主销售。

3、贸易业务。主要为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塑料原材的进口贸易，

经营模式为国内代理和分销。

报告期内，中国房地产市场以促消费、去库存为总基调，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顺应市场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改善型住房为主，打造片区精品高端住宅，在当地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与口碑，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另一方面，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大宗商品整体交易萎缩，农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贸易业务、生态农业业务冲击较大。

二、对年报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和年报摘要“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简介”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1、因业务人员疏忽，对截止报告期末南江.汇景天地项目“已完工建筑面积（㎡）”统计失误，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已完工建筑面积(㎡)	已完工建筑面积(㎡)
180957.98	161,089.81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

2015年，全球经济整体复苏乏力，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以促消费、去库存为总基调，出台多轮降准降息、降首付、减免税费等政策，推动需求入市，同时从土地供应上控规模、调结构，并加大保障性住房货币化安置，改善市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房地产行业的回暖。统观全年，房地产市场呈现加速分化态势，一线城市及部分二线城市出现供小于求的态势，房价持续领涨。部分三、四线城市住房市场呈现不同程度供应过剩，库存较高，房价下行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核心，同时经营生态农业、贸易等业务。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和提高业绩，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精准定位市场，打造的精品高端住宅南江.汇景天地项目一期、二期已竣工验收，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成为当地的示范小区。

报告期内，战略转型已成为公司实施的重点。公司继续贯彻转型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变，在保证房地产板块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筹划解决公司B股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5,479.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225.61万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22.1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7.27万元。

1、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情况：

①）分业态

业态	计容建筑面积(㎡)	已完工建筑面积(㎡)	可供出售面积(㎡)	权益占比
住宅	154,301.45	137,438.64	140,330.88	85.27%
商业	25,352.10	22,363.86	24,305.52	14.01%
公共区域	1,304.43	1,287.31	–	0.72%
合计	180,957.98	161,089.81	164,636.40	100.00%

②）分地区

区域	项目	开发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已完工建筑面积(㎡)	预计投资金额(亿)	总投资金额(亿)
承德	南江.汇景天地	97,627.39	180,957.98	161,089.81	5.7	6.4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①）分业态

项目	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预售面积(㎡)	结算面积(㎡)
住宅	87.67	140,330.88	83,804.70	8,438.03
商业	12.33	24,305.52	3,313.74	555.68
合计	100.00	164,636.40	87,118.44	8,993.7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住宅	32,001,725.04	25,445,491.04	20.49
商业	4,500,100.00	1,770,806.92	60.65
合计	36,501,825.04	27,216,297.96	25.44

②）分地区

项目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预售面积(㎡)	结算面积(㎡)
承德地区	36,501,825.04	100.00	164,636.40	87,118.44	8,993.71
合计	36,501,825.04	100.00	164,636.40	87,118.44	8,993.7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承德地区	36,501,825.04	27,216,297.96	25.44
合计	36,501,825.04	27,216,297.96	25.44

2、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农业、贸易业务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生态农业	368.91	574.74	−1,441.88
贸易	9,762.42	9750.01	−921.47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因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